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17)第 0528 号

致：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指派罗嫣律师、傅忠彬律师担任浙宝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宝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浙宝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7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7年6月30日
拆入：				
红鹰集团	23,129,348.73	45,203,755.22	49,726,589.87	27,652,183.38
拆出：				
杨英明	10,000.00	/	10,000.00	/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虞炳泉	369,124.73	/	369,124.73	/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红鹰集团	211,094.46	61,000,000.00	83,918,254.27	23,129,348.73
拆出：				
虞炳泉	369,124.73	/	/	369,124.73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杨英明	/	10,000.00	/	10,000.00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拆出	拆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虞炳泉	2,030,875.27	2,030,875.27	/	/
红鹰集团	/	67,704,959.93	67,916,054.39	211,094.46
拆出:				
虞炳泉	/	565,800.00	196,675.27	369,124.73
红鹰集团	9,759,537.98	/	9,759,537.98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往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浙宝股份提供的相关凭证，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产生的原因是因关联方资金所需，且已全部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全部归还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浙宝股份之前，浙宝有限尚未建立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浙宝有限与资金占用的各关联方均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约定资金占用费。同时浙宝有限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关联方及公司就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根据浙宝股份、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后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生效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浙宝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关联方及公司就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4、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该等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报前清理完毕，之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不存在相关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因此，结合《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在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虞炳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虞炳泉；公司董事会董事5名，分别为董事长虞炳泉、副董事长诸时杰、董事杨英明、李光琦、虞畅；公司监事会有监事3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贾平、监事俞驹、金涔霞；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2名，分别为总经理虞炳泉、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翁娟娟。

1、核查方式

六和律师通过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等书面文件，获取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验证等方式，对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被联合惩戒及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征信报告，其均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债务，系统中均没有其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

根据六和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各主管部门为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

3、结论性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前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六和律师查阅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已经具备以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四条对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实现。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的范围。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对董事会的管理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9)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2017年7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

2、六和律师查阅了浙宝股份的《公司章程》，浙宝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浙宝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浙宝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过程、国有股东所处国资体系内的出资管理权限情况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国有股权变动批复文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浙宝股份共两名股东，其中宝钢资源（上海）为国有股东。宝钢资源（上海）持有浙宝股份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宝股份未发生国有股权转让行为。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国函〔1998〕96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次变更名称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宝武集团对浙宝股份中国有股权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浙宝股份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2、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情况

（1）第一次国有股权转让

2006年6月《宝钢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中，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占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长期投资方案。根据《宝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占公司净资产5%以下的长期投资方案。红鹰投资将其持有的浙宝有限10%的股权计人民币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贸易（2008年2月15日，宝钢贸易变更名称为宝钢资源）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及宝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范围。2017年4月19日，宝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贸易收购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议案》。根据备案编号为2007053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第203号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浙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万元，评估价值为3,308.59万元。2008年1月21日，长兴工商

核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2）第二次国有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宝钢字[2015]286 号《关于宝钢资源境内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宝钢资源持有的 14 家公司股权（含浙宝有限）及“资源 G0”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宝钢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上海）。产权类资产的出资作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根据 0000715 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2016 年 6 月，宝钢资源与宝钢资源（上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相应股权交易，转让产权的相关指标源自审计结果，转让价格为 332.452204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如下审核结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2016 年 10 月 25 日，长兴工商核准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3、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批复情况

根据财管字[2000]200 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

2017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第 64 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根据宝武集团提供的《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1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460.82 万元。以上净资产按照 1:0.722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宝钢资源（上海）（国有股东）持有 250 万股，占股本的 10%。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请宝武集团指导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并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等手续。。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鹰集团补足因会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以 3,583,038.38 元现金的方式将因会计调整减少的

净资产补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中以 34,608,164.18 元（包括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补正出资 3,583,038.38 元）扣除专项储备金 3,279,169.37 元后的余额 31,328,994.81 元为基准按 1.25316:1 比例折合为股本 25,000,000.00 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在浙宝有限阶段，股东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或为货币，或为增资注入，且已缴足、完成股权交易，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之规定。浙宝有限改制为浙宝股份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不低于浙宝有限的注册资本，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折股比例，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国有股权并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改过程中履行了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东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均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或授权，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生产工艺全流程、所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探矿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履行特种设备使用手续，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公司依法是否应当取得探矿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履行特种设备使用手续，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六和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探矿权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采矿权出让合同”所述，浙宝股份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的采矿权，并非在直接取得勘查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从而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矿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矿山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出让期限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米）	履行情况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3,303.312	2006.3.21	2006.5-2025.9	0.4443	223.8-95	履行中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11,097.02	2012.12.21	2006.5-2027.8	0.4443	223.8-50	履行中

上述两个采矿权出让合同所涉矿山为同一座矿山，后者为在前者基础上签订，将开采深度由 223.8m-95m 标高调整为 223.8m-50m。

故公司不涉及探矿权。

(2) 公司主要合作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合作企业的相关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与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自身不承担道路运输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合作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1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长浙 XK227	2013. 4. 30	2018. 4. 30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	长兴顺达汽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2211010 0 号	2014. 8. 23	2018. 8. 6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湖州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0119564 9 号	2016. 2. 2	2019. 2. 3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长兴浙宝货物配载服务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2295600 5 号	2015. 7. 22	2019. 7. 22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5	长兴亿畅货运配载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2211553 3 号	2017. 11. 23	2021. 9. 23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6	湖州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0100590 2 号	2017. 10. 11	2021. 9. 2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长兴众顺货运服务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2295028 7 号	2017. 11. 23	2021. 11. 26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公司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2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3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4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5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12
5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10
6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7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8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8
9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0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1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0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2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3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4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15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6. 20

(4) 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是否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建筑、市政内容，故公司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

① 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虞炳泉	3305021954120606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	2019. 2. 28
2	沈建新	330502197201060615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	2020. 2. 29
3	孙光冬	32038119871103183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30	2019. 3. 29
4	张晓峰	33050119810222821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5	邱新方	330502196303141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6	俞 辉	330502196912260010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7	王胜华	33052219531114471X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8	孙巍玮	330501198708100012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9	沈建铭	33050219650118041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0	白林才	41282219840303155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1	穆建涛	610125196910021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2	方生林	33050219580704183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②公司相关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白林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12822198403031554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23	2021. 5. 22
2	沈建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T3305021965011804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9. 5	2023. 9. 5
3	叶新春	电工	111225000055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 10. 24	/
4	柏岳山	电焊工	1410130000401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4. 21	/
5	施锦方	铲车	330502196012211811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6	李剑	铲车	330522198512164710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7	王忠良	铲车	330522197401074718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4) 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公司要从事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

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所处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矿许可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采矿许可证》：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C3300002009046120012381	浙宝有限	浙宝有限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浙) FM 安许证字 [2017]EKS0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露天开采，熔剂用石灰岩 150 万吨/年	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③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浙 EB2016A011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④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GR201633001398	2016. 11. 21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⑤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1316Q10066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 2. 16-2019. 1. 28

2	1316E10036R1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 2. 16-2019. 1. 28
---	---------------	----------------	------------	-------------------------

如前文所述，公司相关人员已取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应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相关人员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应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有权在其经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故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涉及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的资质、认证、许可资料，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出资人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1、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红鹰集团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为红鹰集团实际股东、现有股东均为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红鹰集团提供的红鹰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红鹰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977551H 的《营业执照》，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虞炳泉	8199.733	81.85
2	虞月琴	187.3366	1.87
3	蒋新兴	178.3204	1.78
4	杨英明	178.3204	1.78
5	尹小芳	148.2664	1.48
6	陈明江	140.252	1.40
7	费永江	140.252	1.40
8	杨安林	107.1926	1.07
9	王财荣	103.1854	1.03
10	沈玉明	87.1566	0.87
11	叶小星	80.144	0.80
12	尹杏芳	78.1404	0.78
13	潘建平	73.1314	0.73
14	劳新如	68.1224	0.68
15	徐林荣	68.1224	0.68
16	钱爱琴	68.1224	0.68
17	林士龙	60.108	0.60
18	顾振兴	52.0936	0.52
合计		10,018	100

根据红鹰集团及红鹰集团现有 18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声明》，上述 18 位自然人股东为红鹰集团的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红鹰集团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红鹰集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根据红鹰集团、红鹰集团现有 18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声明》，六和律师取得了红鹰集团现有股东出具的股权无代持情况声明，声明其为红鹰集团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实际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和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涉及红鹰集团股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六和律师核查后认为，红鹰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 关于重大业务合同。请公司根据履行完毕情况补充披露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租赁合同标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六和律师通过查询公司重大合同、相关证书，实地查看租赁场地等形式对公司重大合同进行核查。

1、重大销售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400 万元以上）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宝钢股份	生石灰粉、一级灰	6,230.0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一级灰	1,407.00	2016.1.1-2016.3.31	履行完毕
	白云石细粒、冶金石灰、脱硫生石灰粉	1,476.85	2017.7.1-2017.9.30	履行完毕
	生石灰粉	1,984.00	2016.4.1-2016.6.30	履行完毕
	冶金石灰	1,179.50	2016.4.1-2016.6.30	履行完毕
	轻烧白云石	630.00	2016.4.1-2016.6.30	履行完毕
	块石灰石、石灰石粉	456.25	2016.4.1-2016.6.30	履行完毕
	轻烧白云石	555.00	2016.1.1-2016.3.31	履行完毕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伴生矿、尾矿、块灰	828.50	2017.1.1-2017.12.31	履行中
	石灰石、氢氧化钙、氧化钙等	1,081.51	2016.2.26 至交货完毕	履行完毕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粉末石灰	2,475.00	2017.4.1-2017.6.3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金额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费用确定方式	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沫煤	2015.1-2015.12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940.15	履行完毕
	籽煤	2015.1-2015.12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70.08	履行完毕
	沫煤	2016.1-2016.12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167.42	履行完毕
	籽煤	2016.1-2016.12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600.21	履行完毕

	籽煤	2017. 1-2017. 12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790.94	履行中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白云砂、白云石细粒、白云石粉、氧化钙	2016. 1. 1-2016. 12. 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475.42	履行完毕
	生石灰粉	2017. 1. 1-2017. 12. 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552.91	履行中
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2015. 3. 1-2015. 6. 30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100.01	履行完毕
上海金显实业有限公司	吊装活性石灰	2016. 9. 11-2018. 9. 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405.50	履行中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86.13	履行完毕
	物流运输服务	2016. 1. 1-2016. 6. 30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835.29	履行完毕
	物流运输服务	2017. 1. 1-2017. 12. 31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874.61	履行中

3、重大租赁合同标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权属证书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标的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物	面积	权证号	租金	租赁期间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	农村集体土地	15 亩	/	土地租金基数为 233 元/亩，逐年支付。	2016. 3. 14-2036. 3. 1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	农村集体土地	1.2 亩	/	土地租金基数为 233 元/亩，逐年支付。	2016. 3. 14-2036. 3. 1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	农村集体土地	155 亩	/	土地租金基数为 233 元/亩，逐年支付。	2016. 5. 26-2036. 5. 25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	槐坎乡礼芥村浙宝有限厂区	城镇国有土地	45.4 亩	/	租金合计 186.33 万	2011. 10. 10-2031. 10. 9

	人民政府	南面				元	
浙宝有限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小浦镇小浦村	城镇国有土地	200 m ² 左右	长土国用(2012)第02702141号	31 万/年	2016. 5. 25-2019. 5. 24
浙宝有限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厦三层以上	房屋	2,200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0522201410018、建字第330522201410004	72 万元/年	2016. 1. 1-2017. 12. 31

9. 关于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当地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公司目前所使用土地分为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自有土地用于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土地有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出租人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权证号	租赁期间/终止日期
浙宝有限	公司自有土地，不涉及出租人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渚岗村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用地	46,625 m ²	长土国用(2010)第03105504号	2056. 6. 29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村委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15 亩	/	2016. 3. 14-2036. 3. 13

	员会	山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1.2 亩	/	2016. 3. 14-2036. 3. 1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临时堆库	155 亩	/	2016. 5. 26-2036. 5. 25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槐坎乡礼芥村浙宝有限厂区南面	城镇国有土地	林地	45.4 亩	/	2011. 10. 10-2031. 10. 9
浙宝有限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小浦镇小浦村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用地	200 m ² 左右	长土国用(2012)第02702141号	2016. 5. 25-2019. 5. 24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上述租赁的土地中，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适格主体。公司向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所租用的土地已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征用，煤山镇人民政府为适格主体。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为对应村集体土地的出租方的适格主体。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与浙宝有限所签订的协议均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上述租赁事项无需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签署并仍在租赁期间的租赁合同是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在向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的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在向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上投资建造了破碎车间及煤堆库，所涉土地性质为林地。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 1 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将 1 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 1 号地块面积：5871 平方米；用地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认定变更土地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存在瑕疵，违反了我国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得到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证明，即上述房产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亦认定变更土地用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上述房产因违法违规、合同约定受到的任何处罚、损失，其责任均由虞炳泉及红鹰集团承担。长兴县煤山镇政府、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均出具声明、承诺或证明上述土地租赁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合法有效，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承诺在租赁期间绝不将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收回。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租赁土地并非唯一，具有可替代性，若万一发生无法使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将另行安排场地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并另辟通行道路。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变更土地用途系因防止粉尘排放，且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租赁不涉及土地承包，租赁事项不存在无效的风险及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针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得当，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公司部分使用的房产存在权证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六和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房屋建筑情况、查看房屋的权属证书、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租方确认材料、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事实依据，并得出如下具体分析过程。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内有两处房屋，即破碎车间及煤堆库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出租方均为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均位于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两处房屋面积约为 5057 平方米。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针对上述无证房屋事项向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自建破碎车间及煤堆库为公司所有，村委会不会对该破碎车间及煤堆库行使任何权利。长兴县煤山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面积约为 5057 平方米的破碎车间及煤堆库用于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该破碎车间及煤堆库归公司所有；加快程序保证公司有权使用该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工业用途，在办理权证前保证不对破碎车间及煤堆库拆除。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村民委员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事实：破碎车间及煤堆库所在土地为该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类别为林地；出租事宜已经过村集体民主程序；公司按时足额交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证房屋说明及承诺函》，上述无证房屋仅用于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其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易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为了避免上述无证房屋将来无法使用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证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并经村委会、镇政府以及公司的确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的自建房产均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无证房屋仅用于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为配套性设施，其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易找到替代的解决方案，故该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自建破碎车间及煤堆库占用的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根据长兴县煤山镇政府出具的证明，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出租土地、建造房屋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房屋规划建设等补办事项。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破碎车间及煤堆库权证办理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可行、可预期，但产权证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自建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得到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存在瑕疵，违反了我国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得到主管部门的证明，即上述房产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据此，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破碎车间及煤堆库，虽存在瑕疵，但该房屋用途为堆放破碎机组及煤堆，为临时设施，具有可替代性，且各方对于该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管部门承诺不作为违章建筑，不拆除。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上述房产因违法违规、合同约定受到的任何处罚、损失，其责任均由虞炳泉及红鹰集团承担。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1. 内核材料显示，公司目前存在两个技改项目：氢氧化钙项目、食品药品级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六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登录长兴县环保局网站查询、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六和律师获得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资料、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结果、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事实依据，并得出以下分析过程。

1、公司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

（1）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5 年 11 月 9 日，浙宝有限就建设“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项目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湖建管[2005]341 号）。由于浙宝有限在后续建设中设备、石灰窑燃料、工艺等方面与原环评对比有一定程度的变化，2011 年 7 月 2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备案如下内容：煅烧窑所用燃料由柴油变更为煤，生产规模由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调整为年产冶金辅料 150 万吨，其中 85 万吨/年用于生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年。2012 年 1 月 6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湖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的“三同时”监察报告（湖环验[2011] 45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验收监测评价报告（湖环监[2011] 验字 055 号）及监测报告（湖环监[2011] 监字第 854 号）、长兴县经信委、长兴县环保局意见、验收小组现场检查验收意见等，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湖环建验[2012] 1 号）。

（2）氢氧化钙项目、食品药品级项目

根据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长经信备[2016]278 号），公司的年产活性钙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8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技改项目已备案。根据长兴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专家评审，该环评报告经修改完善后，下一步将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期间无举报或异议等特殊事项发生，公示期结束后，长兴环境保护局将依法给予环评文件审批。上述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2017]191 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书》，同意对公司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截至目前，上述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尚无任何实质性投入。年产氢氧化钙 15 万吨技改项目也尚未正式开始系统的技改工程建设，仅处于前期设备购置的准备阶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均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技改项目因环评立项未获通过等环保方面意外事项导致公司已发生的设备投资无法正常投入运营而发生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

的全部损失。

根据公司的环境影响报书，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12.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具体情况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1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	1#车间	2,623.74	合格	长公消验（2007）116号
2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2#车间	2,407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100010723
3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3#车间	3,145.72	备案中	/

4	槐坎乡礼贤 芥村抛渎岗 村	煅烧炉车间	5,272.38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100010723
5	长兴县槐坎 乡礼贤芥村	办公楼	919.90	合格	长公消验（2007）第195 号
6	槐坎乡礼贤 芥村抛渎岗 村	配电房	135.16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100010723
7	长兴县槐坎 乡礼贤芥村	配电房	72.51	合格	长公消验（2007）第195 号
8	槐坎乡礼贤 芥村抛渎岗 村	宿舍	1,130.25	备案中	/
9	浙江省长兴 县槐坎乡六 都浙宝大楼	研发用房	2,200	合格	长公消竣备字（2016）第 0145号
10	长兴县槐坎 乡礼贤芥村	临时堆库	5057	无需消防验收/备 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

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017年12月13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证明，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公司之前未完全将相关消防法规制度落实到位，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

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公司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的临时堆库为简易钢结构厂房，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或验收。

（2）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据此，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煅烧炉车间、2#车间、配电房等进行抽查，结果为检查结果工程检查合格。

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经该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及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公司在此时间段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的3#车间和宿舍楼消防备案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上述3#车间和宿舍楼停止使用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上述因消防未备案造成的瑕疵，不会导致主要生产场所无法使用的情况，对此，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消防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者因厂房停止使用所造成搬迁费用，上述一切损失将由实际其全部承担。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存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

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日常消防措施得当有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公司通过了长兴公安消防大队的消防监督检查，也制定了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六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 3#车间和宿舍楼尚在办理消防备案中，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亦取得消防部门的相关证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职业病的防治，如涉及，请补充核查公司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六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职业病防控相关规章制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职业病防控的相关措施、获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回执、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长兴县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方式，六和律师取得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公司工伤保险参保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工业生产用口罩发放清单、员工体检报告单、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等事实依据，得出如下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

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职业病。根据（长兴县）安职申（2017）第 000213 号《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公司已向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危害项目，接受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督。公司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配备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公司定期向员工发放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切实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公司为所有员工投保工伤保险，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每年为员工提供体检，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体检结果报告，未发现相应职业病的产生。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书》，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整体合格。

公司取得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有关工作，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公司进行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粉尘，涉及职业病的防治，公司以预防为主，制定关于职业病防控的相关规章制度、采取了相应措施，员工未发生职业病，措施行之有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整体合格，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14.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现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前景。

答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B 采矿业”类别下的“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类别下的“B101 土砂石开采”。

公司业务所涉及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修正日期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日期
1	2009. 8.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10. 1
2	1994. 3. 2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 3. 26
3	2008. 2. 2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6. 1
4	2012. 2.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 1. 1
5	2011. 12. 4	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电监会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2011. 12. 4
6	2012. 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2. 15
7	2013. 2. 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1. 6. 1
8	2013. 9. 10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9. 10
9	2014. 4. 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1. 1
10	2014. 11. 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14. 11. 16
11	2016. 12. 2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12. 20
12	2017. 4. 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7. 4. 1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用窑炉为 150 万吨具备钢筋主筋及梁钢结构的环保节能煅烧炉，不属于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煅烧石灰土窑”，不属于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关停了大量的小规模、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为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提出了发展绿色矿业的明确要求，并确定了 2020 年基本建立绿色矿山格局的战略目标。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国土资发〔2010〕11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现实途径，是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保证矿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等措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被国土资源部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2016 年 3 月被湖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绿色矿山”荣誉称号，故公司属于绿色矿山企业。

公司同时亦采用降低风险的措施如下：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推动产品、技术不断升级；采用产品深加工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向规模化、大型化、环保节能型公司发展。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绿色矿山企业，符合行业中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同时公司采取一定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收票据。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补充说明其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形，如将应收票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融资再给付公司、直接给非银行的第三方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

等；（2）所涉及票据融资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答复：

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浙宝有限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根据公司说明，浙宝有限的不规范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 元	7,500,000 元	5,100,000 元
合计	5,300,000 元	7,500,000 元	5,100,00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原因在于浙宝有限在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缓解资金压力。上述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任何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亦未收到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票据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行为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所融得的票据均用于研发投入和经营性资金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同时浙宝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及一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行为予以追认。

2、法律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

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行为均发生在浙宝有限期间，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致使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发生，自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出现上述行为。为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规范此类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票据管理及使用进一步予以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公司的规范、防范措施有效。

4、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如《法律意见书》“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该支行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有效避免了上述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罗 嫣

傅忠彬

2017 年 12 月 26 日